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 1 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0〕1 号 (1)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通政发〔2020〕2 号 (2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

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1 号 (32)

关于转发《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餐饮业油烟 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2号	（49）
关于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3号	（56）
关于印发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4号	（61）
关于印发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5号	（75）
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6号	（79）
关于印发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7号	（91）
关于印发通州区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 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8号	（190）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支持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通州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为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的办法

通人社发〔2020〕5 号 (197)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19-2020 年度通州区免疫规划

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疫苗接种门诊及

产科接种单位相关信息备案公示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20〕1 号 (210)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3 号 (216)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8 号 (2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 六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赵磊同志在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本单位2020年的工作，并进一步坚定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昂扬斗志，进一步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争创一流，为创造新时代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光辉业绩，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通州区区长 赵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市级机关正式搬迁入驻城市副中心的第一年，更是我们高水平、高质量实施副中心控规的开局之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副中心视察指导工作，进一步为副中心规划建设指明方向；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坚持每月开展“双调研”，为副中心各领域建设“操盘把脉”。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一核两翼”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副中心控规落实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服务保障，开拓进取、奋勇拼搏，圆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建安投资同比增长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70.7

亿元，同比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7 亿元，同比增长 6.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4.42 万元，同比增长 9%；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3.7%以上。

一、城市副中心建设全面进入控规实施阶段

高位统筹持续加强，顶层设计更加明确。副中心控规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正式发布。1 月 11 日，市级机关实现平稳顺利入驻，通州区从此步入副中心时代。1 月 12 日，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正式挂牌成立，按照集中领导、高效统筹、扁平化管理的原则，构建形成“五局一办一公司”的工作体系。明确赋权清单，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高位高效协调调度，全年共召开 21 次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初步实现“副中心的事副中心办”。

顶层设计更加明确，规划体系加快完善。年初副中心控规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正式发布。市委、市政府围绕控规实施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明确了 2019-2022 年 100 项重点任务。区级分解细化成 278 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快落实。城市副中心拓展区总体规划和 9 个乡镇的镇（乡）域规划形成成果，344 个村庄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在全市率先实现区、镇、村三级规划体系全覆盖。重点地区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专题研究工作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多图合一”的副中心规划体系基本形成。

重要节点加快建设，城市框架有序拉开。行政办公区二期启动建设，岳庄等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产，警务中心实现运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强。运河商务区绿地中心等 3 个项目交付使用，6

个项目部分竣工；南环环隧东段主体结构完工，运河 220 千伏变电站实现供电，冷热电三联供能源中心、河东 5 号调峰热源厂正式投入使用。文化旅游区环球主题公园启动游艺设备安装，环球大酒店、诺金度假酒店、城市大道等配套项目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城市绿心完成 8000 亩绿化建设任务，歌舞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三大建筑实现开工。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工程正式开工，宋梁路北延公路段全面贯通。地铁 7 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开通运营，市郊铁路副中心线乔庄东站投入使用。

协同发展态势良好，区域合作更加紧密。推进新老融合，实施“老城双修”，形成“体检报告+实施方案+行动计划+政策集成+数据平台”的工作体系，建立“老城双修”项目库，一批项目推进实施。启动中仓小区家园中心试点建设。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有序推进特色小城镇和乡镇中心区开发建设。全面启动 360 个平房村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清脏、治乱、增绿、控污”，坚持规划先行、全民参与，打造精品美丽乡村建设样板。累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00 多万平方米，补建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在全市第一、二批农村人居环境考核验收中均名列前茅。全面深化区域合作，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燕潮大桥建成通车，联合举办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项目 52 个。与雄安新区在资源互通、人才交流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通武廊、通宝唐区域合作持续深化。对口支援成果显著，提前一年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二、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厘清产业发展思路，全面整理空间资源。聘请波士顿咨询、麦肯

锡等高端团队，深化研究重点功能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准入标准和配套政策。对标 CBD、金融街、中关村等先进地区，修订完善产业准入标准。整合产业空间资源，城区内储备了 1225 公顷建设用地，腾退集体土地按照“拆五还一”原则可还建产业用地 509 公顷，梳理可利用楼宇空间 256 万平方米、园区厂房 68 万平方米。建立统一的空间资源数据平台，加强空间管控，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留足空间。

聚焦高端产业业态，加快项目对接引进。与朝阳、西城、海淀开展“三区三园”结对发展，加快中心城央企二三级总部、市属国企和重点区域功能外溢承接。对接“高精尖”产业项目 238 个，70 个重点项目实现签约。人力资源产业园通州园投入运营，中智、外企服务集团等 39 家知名企业入驻。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挂牌成立，梆梆安全、奇安信等 22 家企业完成注册。北建院等首批 33 家企业入驻张家湾设计小镇。尖端芯片基金重点企业普能微电子、华胜天成信息等 18 个项目迁址副中心。北投融资担保等一批金融机构和总部企业加快落户。独角兽企业特斯联完成注册并增资 50 亿元。罗克佳华成为全区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创新管理服务机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集成完善市区两级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形成“前奖励+后补贴+服务绿色通道”的全方位扶持机制。出台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出一事一策“普惠服务包”和一企一策“定制服务包”。成功举办全球财富管理论坛、北京市民营百强发布会等宣传推介活动，副中心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通州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排名由全市第十位上升至全市第五位。

三、城市治理水平加快提升

以“接诉即办”促进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成立区级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主要领导现场调研、定期回访等系列工作制度，强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调度，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狠抓热线服务办理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主动治理，制定了准物业或无物业规范化管理等系列措施办法。聚焦交通拥堵、停车难等治理重点，智能升级 272 个路口信号灯，形成新华大街等 5 条绿波带，155 平方公里内平均车速提升 15.6%。新建路侧停车泊位 3800 个，停车收费收缴率全市第一，打通一批微循环道路，治理 28 个道路堵点和秩序乱点，30 个重点路口交通组织得到优化提升。区管主次干路公共服务设施完成二维码标识设置，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系统三维平台加快建设。

城市秩序和环境面貌持续提升。持续巩固和扩大创城、创卫成果。完成运河商务区、环球主题公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完成燃灯塔、大运河景观带等景观照明改造，北运河大桥灯光秀项目投入使用。实施 41 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永顺镇果园路、玉桥街道粮食局直属库平房胡同被评为十大“北京最美街巷”。完成 75 条“有路无灯”道路亮化工程，104 公里城乡道路实现夜间照明。21 条主次干路、73 条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加快推进。“公厕革命”完成 159 座改造任务。全区范围 60%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完成，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540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城乡环境建设考评综合成绩在五个发展新区中名列前茅。

“疏解整治促提升”深入推进。高质量完成市、区任务的落点落

图，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问题实时掌握、项目精细化管理。共拆除违法建设 1010 万平方米，销账 1017.7 万平方米，腾退占地 1243.6 公顷，均居全市第一。“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通过核查验收。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 92 家。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散乱污”企业治理深入推进，群租房、“开墙打洞”实现动态清零。疏解提升有形市场 12 家，建设“苏宁小店”连锁店等 117 家商业便民网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四、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区 PM_{2.5} 累计浓度下降至 46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达 16.7%。聚焦进京综检站、加油站等 5 类重点区域，全年检查进京外埠车辆 27.6 万辆、重型柴油车 32.6 万辆，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5628 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实行在线监测和驻场监督，整改问题 2000 余项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整治，对 1077 家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整改，完成 879 家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提标改造。

水环境建设持续加强。开展流域水系综合治理，9 个出入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其中 7 个断面实现 V 类及以上，2 个断面实现水质明显改善，水质总体提升 1-2 个类别。环球主题公园等景观水系工程顺利推进，大运河通州城市段游船正式开通。河东再生水厂完成提标改造，河东污泥处理厂正式运行。乡镇再生水厂 BOT 项目全面投入运行，甘棠再生水厂实现全线通水，30 个村的污水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全年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深入落实河长制，完成 101 条小微水体治理，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三级管控。《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获得批复，49

个海绵城市改造项目顺利完工。

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落实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体系，完成 4.5 万亩造林任务，实施潮白河森林景观带、台湖万亩游憩园等 14 项重点绿化美化工程，实施宋梁路、六环西侧路等道路沿线绿化景观建设，推进千年守望林与大运河森林公园景观融合工程，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3%，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完成 160 公里绿道建设，建成 6 个环城公园和 7 处小微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同比增加 2 平方米，公园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85.8%，同比增加 5.8 个百分点，群众“出门见绿、起步闻香”的绿色生活体验不断增强。

土壤治理持续深入。全面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完成年度农药、化肥减量任务。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原东方化工厂等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五、社会民生建设成果丰硕

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教育发展步入快车道。黄城根小学、德闾国际学校等 4 所新建中小学校实现招生。新开各类幼儿园 13 所。在全市率先实行“区管校聘”“同工同酬”改革，完成第二轮万名教师培训。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 89.8%。医疗健康事业加快发展。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二期正式开诊，潞河医院四期投入使用，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基本具备开诊条件。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得到验收专家组好评。医耗联动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北京

大运河景区正式列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预备名单，燃灯佛舍利塔成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获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荣誉称号，“融汇副中心”移动客户端正式上线，成功举办通州运河半程马拉松、中国残疾人半程马拉松、运河文化艺术节等活动。气象、档案、史志、保密、民防、地震、红十字、慈善等各项事业发展呈现新局面。

民生保障工作持续加强。持续促进就业，主动对接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完成精准培训 1.71 万人次。社会保险政策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1100 元，确定 15 家社工机构对全区困难群体开展精准救助，有序推进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以优异成绩通过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验收，开工 7 个乡镇养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完成 3 个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 30 家养老驿站建设。新增儿童成长驿站 16 家、村（居）儿童之家 200 家。成立全市首家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就业基地，新增残疾人就业 500 余人，在全市率先同步播放新闻手语节目。成立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顺利推进。严格执行限购政策，房地产市场平稳可控。深入实施 34 项为民办实事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社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圆满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建设新华街道“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持续推进社区减负，进一步夯实“街巷长制”“小巷管家”、党员进社区等措施。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打造 34 个市级社区示范点，新建 1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扶持机制，全年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16 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火灾隐患排查等系列专项行动，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创建成为全国试点。食品药品安全、人民武装、宗教、侨务以及对台工作健康发展。

六、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深入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完成区级机构改革任务，政府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纵深推进园区改革，将原有 17 个园区整合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 3 个功能板块，成立区级平台公司，统筹园区空间资源统一开发建设。深化与亦庄的合作，光机电、总部基地、物流、金桥 4 个产业园区纳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管理。事业单位改革有序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向大部制、扁平化管理转变。国企改革重组顶层设计方案不断完善，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完成。围绕农村“三块地”积极开展创新，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高起点推进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建设，聚焦金融、文旅、科技等领域为全市服务业开放发展探索经验。在文化旅游、教育国际化、人才引进便利化等方面推出系列创新政策和措施办法。实施项目库管理，88 项区级任务基本完成。全区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8.4%，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5%。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党建引领各项任务开展，坚持以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工作落实。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等各类问题整改，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积极推进法治政府评估、示范创建和督察等工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被司法部评为全国“领跑者”。主动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政府工

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区两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344 件，办复率 100%。智慧政务建设不断加快，完成“政务云”搭建，16 个政务平台实现“上云”。优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在全市率先与多家银行开通“政银合作”“工商登记”直通车，推进 9 家区级部门的 183 项民生事项下沉试点乡镇，实现首批 25 个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政府绩效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绩效管理不断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全力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任务。高水平组织参与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群众游行和群众联欢表演，高标准完成国庆游园活动，全力配合做好空中梯队阅兵村训练任务，全区公安干警和广大基层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夜以继日，高标准完成了国庆安保维稳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展现了城市副中心干部群众主动服务大局的政治站位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驻通中市属单位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一年来，全区上下始终牢记总书记的谆谆嘱托，心怀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深刻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要求，紧紧围绕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这一中心任务，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精诚团结、开拓进取，为建设符合“千年城市”标准、符合人民群众要

求的城市副中心付出了艰辛的汗水和无穷的智慧！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副中心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全区人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相对薄弱，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还有不少难点，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环节还不够通畅；生态环境建设还需持续发力，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社会民生建设和城市治理存在短板，对群众的部分诉求还不能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存在，在激活农村经济、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面仍有不足；政府系统的部分干部还没有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的主动性、能动性和执行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同志们，谋一域必先谋全局。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因素和中美贸易摩擦给2020年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总体上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作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更是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一是发展合力初步形成。上下联动推动副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市级各部门、

各区全面支持副中心发展的态势更加巩固。二是品牌影响力初步显现。经过几年来的大规模建设，副中心建设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各类推介活动顺利开展，副中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显现。三是要素吸引力不断增强。资本聚集、人才聚集、项目聚集的态势越来越明显。

同志们，形势瞬息万变，机遇稍纵即逝。当前，副中心可谓天时地利人和，千载难逢的机遇、得天独厚的资源、深刻蕴育的新技术变革、优中选优的项目都是我们在长期发展中可遇而不可求的。时代呼唤使命，责任呼唤担当。北京城市副中心这座千年之城已经迎来了最好的时代，正处于历史发展的关键节点。我们将树立舍我其谁的紧迫感，按照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又要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努力在各个领域打造出一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样板工程，把副中心建设成为不愧于历史、不愧于时代、不愧于人民的现代城市典范。

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为，抓住重点、扭住关键，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更加注重发挥副中心党工委和管委会高位统筹的优势，进一步实现“副中心的事副中心办”；更加注重重大项目和重要节点带动作用，高效有序拉开城市框架；更加注重产业功能区建设和存量空间利用，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注重新老融合和城乡均衡，持续增强城乡发展活力；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建设，让“蓝绿交织”成为城市副中心永恒的“底色”；更加注重打造城市品牌，持续增强城市副中心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各位代表委员的积极帮助、建言献策下，我们一定能够进一步抓住机遇，

克服各种风险与挑战，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全面开启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新篇章！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好“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谋划的重要一年。对副中心而言，更是我们深入贯彻落实控规、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0 年的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高起点谋划“十四五”规划，高标准推进控规实施，高水平开展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建设，高站位、高效率推进城市治理，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 左右，建安投资增长 7% 左右，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高水平推动控规实施，全面加快城市副中心建设

完善规划体系，健全保障措施，以重要功能节点和重大项目建设为示范带动，确保副中心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

持续深化和完善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副中心拓展区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加快 9 个乡镇的镇（乡）域规划审批，加强规划统筹衔接，不断完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加快完成南大街、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区域的规划编制。持续从“宜居宜业”的角度深化城市设计，充分应用地下空间、交通慢行系统、商务形态等领域的最新理念，使城市景观、城市空间、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打造兼具外观与内涵的地标性精品工程。建立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进一步严格招投标管理、责任规划师等制度措施，确保规划、设计、施工、运营每个环节都严格落实“三最一突出”要求，每项工程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高质量建设重要节点和重大工程。全面落实“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完成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推进保障性住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启动重点商业配套设施和水系景观建设。加快运河商务区 12 个重点开发项目建设，实现北环环隧通车，完成东关大道燃气管线工程。文化旅游区一期全面完成主题公园重点项目和游艺设备安装，确保具备开园条件。

城市绿心完成全部园林绿化工程，推进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和共享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建设。力促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实现广渠路东延、京哈高速立交节点、六环路立交节点、九棵树西路等工程竣工。实现地铁 17 号线结构贯通，加快 6 号线二期车辆段和东夏园交通枢纽施工进度。

扎实推进协同发展。深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结对发展，推动政策互联互通、产业双向协同、重大项目共担共享。创新与亦庄的协同发展，深化土地开发、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全方位合作。加快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力促京唐城际铁路完成主体结构，地铁 22 号线（平谷线）开工建设。深化通武廊、通宝唐务实合作。推进“两翼”齐飞，加强与雄安新区在规划衔接、功能互补、产业协同等方面的统筹协作。巩固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二、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全面启动副中心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投资和消费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同向发力，在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

强力推动投资落地，持续释放经济发展红利。充分发挥投资对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副中心控规实施重点任务安排，在连续三年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千亿的基础上，2020 年再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完成建安投资 570 亿元，实施重点投资项目 627 项。狠抓征地拆迁工作，继续开展“拔钉子”专项行动；狠抓前期手续办理，推动联审联批机制全面落地；狠抓密集高效调度，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社会投资和产业投资比重，逐步把

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配套服务的环境优势，转变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促进消费转型升级，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统筹全区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信息等领域消费扩容增长。加快老字号等品牌首店引进建设，引导发展特色商业和品牌经济。繁荣夜间经济，建设以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为代表的夜间经济示范区，打造梨园商圈、商务园等一批 24 小时活力街区 and 高品质商圈。加快免税店、新零售店布局建设，留住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依托大运河 5A 级景区建设，布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积极培育环球主题公园、宋庄艺术创意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消费新热点。推进生活性服务网点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智能化，提高民生消费供给端服务水平。

突出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经济发展引擎。紧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龙头项目引进为带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率先在运河商务区实现突破，聚焦总部集聚，围绕重点项目资源“四张清单”，积极承接中心城央企二级总部和市属国企总部向副中心转移，推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铁建发展集团、首旅集团等签约落地。聚焦金融集聚，围绕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加大招商力度，争取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副中心。继续办好第三届国际财富管理论坛，推动亚太德勤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约落地，推动国际财富管理研究院招生运行。用足用好环球主题公园带动效应，吸引一批文化+科技、文化+旅游高端项目落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产业链。聚力建设张

家湾设计小镇，启动起步区建设，争取国际文创周、红星奖永久落户；以北建院入驻为契机，带动一批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设计机构入驻；依托中关村发展集团运营优势，积极承接中关村优质要素溢出，多种方式盘活存量空间，带动一批城市科技类企业形成集聚。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完善规划方案，制定优惠政策，加快西北工大北京研究院等一批项目落地发展。

狠抓项目落地见效，加速转化高精尖项目储备势能。推动副中心高端资源集聚态势转化为规模投资和经济效益，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针对项目落地这一关键环节，强化体制机制创新。通过行政+市场、自持改造、合作使用等多种手段加速盘活资源，分类施策提高存量资源利用效率。实施精细化土地项目管理模式，探索实施副中心灵活供地政策。结合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商服类和工业类用地上市步伐。建立土地供应社会公开发布机制，完善投资项目数据库与产业资源空间数据库，实现资源空间和产业项目的动态对接、科学匹配。强化企业落地服务和支持培育，确保产业项目抓得紧、落得快、发展得好。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特而精、小而美、活而新”，加快推进乡镇中心区开发建设，分类引导9个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和空间优势，加快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台湖演艺文化小城镇开发建设进程，高标准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和管理水平；围绕

区域功能、文化内涵、生态宜居等特色要素，不断增强宋庄艺术创意小城镇、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张家湾文化休闲小城镇的功能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聚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对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漷县文化健康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的政策倾斜力度，建设美丽宜居新城镇。

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完善 344 个村庄规划，因地制宜细化规划建设导则，加强村庄风貌、生态环境和设施建设管控引导，努力打造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广泛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内涵，优先推动安全供水、垃圾回收、污水处理、厕所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持续加强村庄绿化、道路养护和养老、文体等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努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争年内初步达到示范效果。

扎实推进集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实施村地区管，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快组建乡镇联营公司，缩短农村经济转型发展阵痛期，有序释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高水平引进社会资本，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加快台湖、宋庄等 4 个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探索集体土地建设产业项目实施路径。加大农民就业扶持力度，深化推广乡镇集体林场改革试点，完成全区所有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的脱低工作。全面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落地，不断提高农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面。

四、高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副中心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环境更优美。

高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落实五大体系 40 项创建指标，同步推进绿化工程建设和软环境提升，确保圆满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实施张家湾公园三期、潮白河森林生态景观带四期等 22 个绿化项目，新增造林面积 2 万亩，初步实现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闭环。持续开展群众身边增绿，启动 7 个城市公园、4 个社区公园、10 处小微绿地建设，续建 100 公里健康绿道，着力打造“森林入城、公园镶嵌、绿道成环”的生态景观。

扎实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坚持“一微克一微克地抠”，进一步在管理减排上求突破。充分利用智能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实现联防联控、科学治理、精准治污。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强化建筑垃圾运输车闭环管理，完善路面尘土残存量考核机制，确保月降尘量控制在每平方公里 6 吨以下。加大进京路口和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检查力度，全部退出国三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推进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排放，实施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纵深推进水环境建设。加快打造“通州堰”分洪体系，推进宋庄蓄滞洪区、北运河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完成环球主题公园度假区景观水系建设，加快实施三大水网治理。完成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施工，开工建设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完成 41 个村庄村内污水管线和 10 个村庄村外截污工程，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确保一批海绵城市改造项目通过住建部考核验收。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决打赢净土持久战。

五、大力解决群众诉求，全面增强城市治理能力

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对标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大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围绕“接诉即办”，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健全完善“接诉即办”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七有五性”三年行动方案，以指标体系为抓手，摸清底数、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进一步突出主动治理工作导向，针对群众反映的高频问题、共性问题 and 长远问题，下大力气夯实医疗、教育、就业、居住等民生工作基础，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多元治理新格局。

加强综合整治提升，全面打造清朗有序的城市空间。大力拆除违法建设，打造一批无违建乡镇和社区。继续推进一般制造业疏解、占道经营整治等任务，确保“开墙打洞”等违法现象动态清零。大力实施一批“促提升”项目，建设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00 个，规划集约型邻里商业中心，引导支持商业服务综合体和社区商业“E 中心”建设，完成“留白增绿”3000 亩。高标准推进 166 条背街小巷治理，推动由工程性治理向功能性治理的深度转变，大力提升城市“里子”。强化治理重点，实现副中心范围内生活垃圾彻底分类，农村地区建立完备的“干湿”分类收运体系。推进全区“有路无灯”路段改造，完成一批主次干路及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持续推进大运河两岸、“三

庙一塔”、万达广场等区域亮化提升工程，点亮城市美丽夜景，大视野、多角度展现副中心的古韵风采与现代魅力。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进一步拓展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养老等应用领域，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围绕“城市大脑”体系构建，实施“接诉即办”及网格化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增设二维码平台管理系统，广布神经元，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管理，提高问题快速处置能力。实施中山街小学等4所学校周边的拥堵治理，建设提升32条城市道路40公里自行车道，提高绿色交通出行质量。优化能源结构和设施布局，有序推进供热、燃气、电力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市政保障能力。

六、深入推进社会民生建设，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民生服务保障工作，大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扎实开展老城双修。立足让老城“美起来、活起来、便利起来”，细化完善12个民生组团控规深化方案和体检评估体系，健全完善老城双修实施体制机制，有序推进一批老城双修任务。围绕老城面貌提升和肌理保护，实施老城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启动15个老旧小区42万平方米整治任务。围绕老城空间拓展和功能织补，进一步创新社会资本引入、存量空间利用、家园中心管理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围绕老城公共服务短板和便民服务需求，着力解决无物业小区管理、交通出行等实际问题。启动7处家园中心试点建设，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统筹谋划、分类实施、创新模式，力促老城范围“一刻钟服务圈”实现全覆盖。

全面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公共服务规划引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提质发展和普惠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专项规划，实现杨坨小学开学，力促景山学校、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项目完工，加快杨庄小学新建工程建设，实现北京二中通州校区、玉桥小学改扩建工程开工。加大高品质的国际学校引进力度。新增幼儿园学位 4200 个，全面完成无证园转化工作。实施保障优质校、改善农村校、扶持特色校、提升百年校四项工程，推行教师队伍建设、校长职级制度和集团化办学综合改革，带动提升教育质量。强化人民健康服务保障。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市级优质资源建设，实现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和 4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加快区医疗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高标准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围绕大运河文化旅游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深入挖掘运河文化，讲好运河故事，推出一批经典旅游线路。实施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建设、张家湾城墙及通运桥修缮等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一步释放公共文化活力。举办 2020 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打造体育休闲特色品牌。统筹规划档案馆、工人俱乐部、少年宫，加快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开工建设。促进融媒体、史志、气象、保密、民防、地震、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实施精准岗位开发、精细技能培训、定向就业帮扶，开发就业岗位 4 万个以上，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5 万人以上。继续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医保资金安全。实现区养老院投入运营、完成 7 个乡镇养老院升级改造，新建养老驿站 20 家。制定

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率先补齐建成区内短板。深化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实现政策性住房竣工 7400 套、开工 7300 套。高质量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七、打造一流软环境，大幅提升副中心品牌影响力

狠下硬功夫、出台硬措施，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特色突出的城市品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对标雄安新区，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推动副中心更高层级的政策集成落地实施。用足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政策，提升文化旅游、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水平。推动各项鼓励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制定实施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政策，建立应用场景外放项目发布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副中心“5G+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实现“全区通办”全覆盖。深度对接企业需求，做好企业“接诉即办”工作。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减少重复执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免检。

塑造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城市副中心的品牌价值与综合吸引力，围绕城市定位、城市形象、历史文化、人文环境等维度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巩固和发展国际国内优质资源持续聚焦的态势。继续做好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等高端活动，积极申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论坛、永久会址落户副中心。培育和塑造以大运河文化、环球主题公园等为主要载体的历史、社会、人文及旅游品牌。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宣传模式，在媒体投放、网络直播等领域加大力度，全方位多层次打造城市副中心形象。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相关长效机制。深入践行“副中心意识”，持续提升政府系统干部队伍的担当精神和工作执行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改善公共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强化各领域、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强化提前谋划、提前预判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各领域改革工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加大廉洁政府建设力度。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持续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征求群众意见机制，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食药监管，做好应急管理和信访维稳等工作，全面推进平安通州建设。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

八、高站位谋划未来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紧紧抓住“十四五”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科学研判“十四五”时期副中心发展的时代要求和阶段性特点，理清主要矛盾，明确发展任务，科学制定好“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优化完善“十四五”规划体系，深入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吸收各类研究成果，充实规划纲要与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和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依

法监督的作用，充分调动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使“十四五”规划成为充分体现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最广泛基层群众意愿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

各位代表！建设新时代千年城市需要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定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昂扬斗志，始终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风正时济，自当乘风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争创一流，为创造新时代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光辉业绩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按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1. 老城双修：在通州区老城地区开展“城市双修”，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旨在治理老城区城市病，改善环境质量，补齐城市短板，提升老城群众获得感。

2. 三区三园：依托中心城优质资源，强化通州区与朝阳区、西城区、海淀区结对发展，强化与朝阳 CBD、西城金融街、海淀中关村科技园的合作发展。

3. 三社联动：是指在街道治理领域，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联动服务机制。

4. 农村“三块地”：即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宅基地，

农村“三块地”改革包含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5. 三最一突出：即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

6. 七有五性：“七有”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五性”即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

7.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是指社区居民从居住地出发步行一刻钟之内可享受到便捷的公共服务和基本的便民服务，我区在此项工作中，明确了包括日常购物、餐饮服务等在内的十大类社区服务。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通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2020年我区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切实做好通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通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通州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

统计信息支持；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居住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本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严重，调查环境复杂，人口普查工作十分艰巨。各街乡、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的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通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通州公安分局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办公室

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充足，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通州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乡镇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的合理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 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 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保障校园平安有序，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更好地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学生、幼儿生命安全，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生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紧紧抓住平安校园建设这一工作抓手，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校园安全整体水平，促进校园安全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维护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发展良好局面，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综合防控、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提高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标准，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更加科学，人防、物防、技防基础更加牢固，安全宣传教育更加有效，安全应急处置更加迅速，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安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安全和谐校园。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学校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1. 建立本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分管教育工作副区长为召集人，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委。明确各部门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定期检查、反馈、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底前组建，持续开展

2. 建立学校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建立由分管教育工作副区长带队，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室、区教委、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学校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将基层单位按所在区域分组，做到对校园安全隐患无死角、全方位检查。区教委成立校园安全检查组，对按区域划片的基层单位，采取学校自查、中心组互查、机关科室督查、教委领导抽查等方式，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涉及开学条件保障、规范化办学行为、校园安全管理、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等。每年在春、秋季开学前后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相关部门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开始，持续开展

3. 属地街道乡镇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重点落实属地无证园、村办园安全管理责任，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每年不定期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

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环境秩序。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开始，持续开展

4. 完善校内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安全校长负责制，校长直接分管安全工作。学校设立安全管理工作机构（部门），统筹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师生员工总人数 800 人（不含）以下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800 人（含）以上每增加 800 人至少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学校参照班主任补贴标准给予专职安全管理干部待遇。各学校结合实际细化校内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建立覆盖全体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开始，逐步完善

5. 指导学校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和北京市平安校园创建指标要求，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安全领导组织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宣传教育体系、综合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整治体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区教委

工作进度：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后期根据实际完善

（二）加强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6. 落实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按照师生员工总人数配备校园保安，1000 人（不含）以下至少配备 6 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制的学校至少配备 8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含）以上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

配 1 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制学生的学校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建立校园保安培训机制，重点开展安全保卫和应急处突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每年分期分批开展全员轮训。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通州公安分局

工作进度：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保安补充，持续加强管理

7. 完善学校安全物防、技防建设。校园实施封闭管理，做到“三防一体”。在区教委及通州公安分局备案，确保人防到位。各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单位内部重点部位加装防盗门、防护栏等设施，确保物防充足。学校建立安防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中小学校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幼儿园实现公共活动区域全覆盖，并与属地公安、教育部门联网；安装一键报警等联动报警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与接警平台联网。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通州公安分局

工作进度：2020 年 8 月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8. 开设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各校将消防、交通、防震减灾等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对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实施常态化教育。抓住“11·9 消防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教育契机，利用校园橱窗、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安全法治常识，做到宣传教育普及化。聘请公检法人员担任校园法治副校长，对师生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培训，聘请心理专家走进学校，对所有心理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加强对特殊学生的定期心理咨询和矫治活动，并做好相关内容的记录。

责任单位：区教委、团区委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开始，持续开展

9. 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演练。将消防、交通、防震减灾等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學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各校制定安全预案，定期指导、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在“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组织主题演练，做到应急避险常态化，提升学生避险逃生能力。中小學校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

责任单位：区教委

工作进度：2019 年启动，持续开展

（四）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10. 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将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作为学生安全区域，建立由区委政法委统筹，相关部门按职责参与的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每个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整治。整治重点包括：市容环境卫生、无证无照经营、游商和摊贩、乱堆物料、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在学生安全区域内，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在学校围墙或建筑物边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委、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消防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各街道乡镇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启动，持续开展

11. 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规范设置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公共设施。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校园门前 100 米（校门两侧各 50 米）禁止停放机动车。落实学校周边早晚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大对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24 小时进行视频监控违章拍照。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联合执法，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学校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启动，持续开展治理

12. 完善警校合作工作机制。区教委与通州公安分局内保支队、通州交通支队等单位联合行动，保障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安全。建立警校联动机制，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校门口有民警、执勤干部和教师联合执勤，校门前治安情况良好，无社会闲散人员在校园周边游荡、聚集等现象。民警经常深入校园了解治安状况，监督并指导校园安全工作，公安机关经常深入了解校园周边特殊人群情况，管控重点人群。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工作进度：2019 年 12 月启动，持续开展

（五）依法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13. 完善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教委在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完善区级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学校完善本校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应加强对学校应急工作的指导和预案的衔接。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启动，持续完善

14. 加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管理。各单位建立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机制。召开宣传领导工作会，结合当前实际形势，加强分析研判，明确总体部署和要求，密切关注涉及学校安全网络言论，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形成舆情热点。指导学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强化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启动，持续加强管理

15. 依法依规处理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建立由分管教育工作副区长任组长，区委政法委、区教委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校园伤害矛盾纠纷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校园伤害事故处置工作。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现象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将校园欺凌治理与校园文化建设、德育工作、课程建设、安全工作、师德建设等形成有机整体，要求各校对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委、通州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0年1月底前组建，持续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宣贯自查阶段。即日起至 2019 年底完成，全区范围开展针对《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宣传培训工作，要将规定内容普及到每一名教职员工；全区各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自查，对标对表逐项自查。完善区级联席会议制度，会商解决校园及周边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做好计划安排，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贯彻落实《规定》的工作方案，于 12 月底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教委）。

（二）落实整改阶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底前），针对上阶段查找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制度建设问题 2020 年 2 月前完成整改，硬件方面存在的隐患，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底），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多部门督查检查力度，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校园安全整体水平，促进校园安全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维护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发展良好局面。

五、保障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为召集人、区政府办、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工作联系会议研究总结部署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区教委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二）建立学校安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合理调整学校安全经费在教育经费中的投入比例，加大对人防、物防、技防经费的投入力度，

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投入，确保 2020 年 1 季度按规定要求完成保安人员配置。

（三）加快校园安全管理岗位的设置工作，加大对校园安全管理岗位编制的投入，将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纳入管理岗位序列，加大安全管理岗位在学校绩效工资中分配力度，确保 2020 年 6 月完成校园安全管理岗位的设置。

（四）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机构服务机制；采取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组织机构，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防控提供相关服务。

（五）完善校园伤害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做好保障工作。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成立以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牵头机构和责任人，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校园及周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校园安全有序。

（二）加强考核，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区政府将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及综治考核重要内容，定期监督检查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广泛宣传，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建立完善宣传动员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校园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提高市民群众对校园及

周边安全工作的认同感和支持率，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促进校园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附件：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附件

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区政府全面落实本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责任，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本区平安建设规划，明确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街道乡镇组织落实、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一、区委宣传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加强教委及学校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

（二）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及周边“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涉政（宗教）、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区委政法委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将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考核体系；

（二）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大涉校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三、区委编办负责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本规定要求，在教育系统编制总量范围内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四、区委网信办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校网络安全管理；

（二）负责指导协调涉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三）负责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管控网上各类有害信息，

为学生成长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五、区教委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三）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配置安全监察员队伍；

（四）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五）负责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六、通州公安分局（内保支队）、通州交通支队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二）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

（三）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

（四）负责制定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标准，建

立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执勤制度，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校园门前 100 米（校门两侧各 50 米）禁止停放机动车；

（五）负责依法对校车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对校车标牌进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七、区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支出。

八、区人力社保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将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纳入管理岗位序列；指导教育部门在学校绩效工资中适度加大对安全管理岗位的分配力度；

（二）负责加强对服务学校的劳务派遣公司、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合法用工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制度。

九、区生态环境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对校园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政策指导，对放射源管理提供指导支持；

（三）负责查处危害校园的环境污染案事件。

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对校舍使用安全开展检查和评估鉴定工作；

（三）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舍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为。

十一、区交通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合理调整学校周边公交线路，加大公交供给；

（二）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周边停车管理，提高学校周边道路管养水平，实施疏堵工程，优化道路设施；

（三）负责依法对校车许可申请进行道路旅客运输资质审核，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校车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营业场所、无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十三、区卫生健康委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依法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和疫情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

（二）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饮用水安全管理，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三）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四）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校园安全事故中的伤患人员；

（五）负责协助开展校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十四、区应急管理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

（二）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

十五、区消防支队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

（三）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十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学校食堂、学校外供餐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学校、学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依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活动监管；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七、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学校周边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

违法建设、乱堆物料、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十八、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安装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线和科技监控等相关设备；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九、团区委负责聘请公检法人员担任校园法治副校长，对师生开展法治安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等宣传教育培训；对有不良行为学生开展教育转化工作。

二十、区民政局负责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立彩票专营（福利彩票）场所。

二十一、区体育局负责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立彩票专营（体育彩票）场所。

二十二、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重点落实属地无证园、村办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街道乡镇、社区加强与学校合作，建立学校安全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安全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餐饮业油烟
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制定的《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办法（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餐饮业油烟 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北京市 2018-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实施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进行补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单位范围

第二条 补助单位范围包括区财政供养的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包含以购买服务方式供餐的食堂，不包含社会及群团组织，不包含 2020 年底前已纳入拆迁计划的单位。

市财政供养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改造参照本办法予以补助。

第三条 补助单位范围包含街道、乡镇政府机关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章 补助资金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包含油烟净化设施采购、安装费用、因提标改

造必须进行的集烟罩、降噪设备及烟道改造、引风机改造费用、原油烟净化设备拆除费用等。不包含厨房其他设备及装修等工程费用，不包含清洗运维费用。

第五条 补助单位承诺改造后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含以租赁方式进行改造的）。

第四章 补助资金标准

第六条 油烟净化设备按 1 个烟道安装 1 台油烟净化设备计，油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费用按每灶头 1.5 万元或每风量 6 元补助，集烟罩及烟道改造按 6 个灶头及以下 1 万元计，设置多个集烟罩的，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七条 每个食堂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不超过 15 万元，改造资金确实无法满足改造需求的单位，向区生态环境局提请一事一议，由区生态环境局报请区财政局同意后进行补助。

第八条 以租赁方式进行改造的，按平均每灶头 2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 1 月底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符合补助单位范围的本系统单位名单、改造台账，并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财政供养属性、改造台账的真实性负责。2020 年之后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改造资金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

第十条 乡镇、街道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在本辖区内的拟申请补助的单位在本辖区合属或共用食堂情况进行核定，并向区生态

环境局提交核定结果。

第十一条 区委编办负责提供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属性，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编办提供的名单确定资金补助单位名单，依据补助标准及评审结果确认补助资金金额。

第五章 补助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二条 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资金评审单位对尚未改造的行政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申请及使用情况进行事前、事后评审，对已改造完成的单位进行事后评审，对财政绩效进行跟踪审计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评审内容包括各申请单位的财政供养属性、各下属或派驻/派出单位食堂申请补助资金的属性符合性、资金申请范围符合性、享受市级或其他改造补助情况确认，改造内容及工作量符合性、改造合同及完成符合性、实际完成情况确认，改造实际支出、资金补助总额确认，验收材料及其符合性确认，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确认、财政绩效评审预评。

第一节：未改造单位资金评审及拨付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按启动资金和余款两个阶段进行。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其及其各下属或派驻/派出单位的补助资金申请主体。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对各改造主体上报的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启动资金于改造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签订改造协议/合同后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属性承诺书/证明;
2. 租赁办公用房租期证明/租赁合同或相关说明;
3. 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期限承诺书;
4. 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协议/合同;
5. 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项污染物同步改造的油烟净化设备、集烟罩、烟道)。

第十六条 启动资金拨付金额为专家评审确定金额的 60%。

第十七条 余款资金拨付前进行事后评审, 于验收完成后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包括:

1. 改造前后现场对比照片;
2. 改造后三项污染物监测报告(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结果为准);
3. 资金评审报告;
4. 改造相关票据。

第十八条 余款金额为实际支出资金(不高于事后评审资金)减去启动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超出事后评审金额部分不予补助。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渠道为由区生态环境局代拨至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主体, 再由申请主体拨付至各申请单位。

第二节: 已改造单位资金评审及拨付

第二十条 已完成改造的单位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由区生态环境局安排事后评审, 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包括:

1. 补助资金申请: 资金申请包括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改造开始时间, 改造结束时间, 实施改

造的主要内容（含食堂灶头数、改造集烟罩、改造风道、更换的油烟净化设施生产厂家、设备型号、风机风量等内容），在申请内标明对提交的所有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2.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属性承诺书/证明；
3. 租赁办公用房租期证明/租赁合同或相关说明；
4. 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期限承诺书；
5. 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协议/合同；
6. 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项污染物同步改造的油烟净化设备、集烟罩、烟道）；
7. 改造前后现场对比照片；
8. 改造后三项污染物监测报告（以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结果为准）；
9. 改造相关票据。

第二十一条 区生态环境局报请区财政局同意后按以下标准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高于评审金额的，超出部分不予补助；实际支出金额低于评审金额的，以实际支出金额进行补助。

第六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专款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资金。发现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申领补助资

金的行政事业单位油烟净化排放情况进行抽测，督促各单位达标排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申请补助资金的，按照《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办法》（通环发〔2019〕73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3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副中心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一）设立促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通州区促进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防疫领域科技创新、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缓解疫情对企业造成影响，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减轻防疫用品生产企业负担。承租区内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服从政府统一调配的防疫用品生产企业（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手套、防护服、杀菌用品等），经认定后，给予房租全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鲁云乐—69546640）

（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在市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 80%。同时加大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各网点对接，推进农产品的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刘

金源—69533744)

(四) 提前兑现奖励资金。对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重点企业, 提前兑现奖励资金, 兑现期限由一季度末提前至2月份。(责任单位: 区投促中心、区财政局; 牵头单位: 区投促中心 赵林红—69518663)

二、保障企业复产复工

(五) 保障企业用工。充分发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作用, 鼓励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的人员招聘及劳务派遣服务, 相关服务费用由区财政给予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定补贴。(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马旭涛—80817053)

(六) 保障企业员工住宿。结合企业防疫期间人员集中管理等需求, 协调产业园区周边闲置旅店提供临时住房资源, 保障企业员工住宿需求。(责任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各街道乡镇; 牵头单位: 区文化旅游局 董迎辉—69525220)

(七) 保障企业员工出行。协助企业采用“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方式保障员工出行。对采用“点对点”定制包车的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 以及2月1日至2月底期间已申请复工、符合复工条件并已复工的重点工程建设企业, 经认定后, 按劳务用工人数最高给予1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各街道乡镇; 牵头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 管大元—61560051，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张宝国—60553774，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蔺海—6054011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徐远—69556343）

（八）保障企业物资供应。成立区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协助企业提供防疫物资采购渠道，保障开复工企业防疫物资供应。加强与北三县协调和沟通，协助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以及重点工程建设企业，解决防疫物资、生产材料供应和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防疫物资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刘金源—69533744，北三县协调和沟通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高勇—69524833）

三、强化政策落实和企业服务

（九）开通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企业，以及复产复工的重点工程建设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受理、一站式办理、限时办结”的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王志东—60562191）

（十）加大融资保障力度。支持在通州区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落实降低费率政策，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和重点生活必需品保障的相关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服务，区政府予以担保费 0.5%的保费补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孙鹏—60520075）

（十一）鼓励开展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支持企业开展云办公、在线教育、筛选排查、物资调配、医疗人工智能等智能应用研发和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财政局；牵头单位：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 管大元—61560051）

（十二）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服务中小微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团，帮助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提供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的法律服务，公证费用按照 50%比例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孟爽—69552932）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通州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 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了解决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动产登记的有关问题，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获得感，依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切实解决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32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处理范围

2015年7月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上经规划许可后已建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迄今已实际交付合法购买并使用房屋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购房人”）5年以上，因开发企业不履责、项目手续不完善以及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用地等条件开发建设等原因，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购房人“办证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历史遗留项目”）。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历史、现状和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的实际，积极研究处理办法，切实推动历史遗留项目处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强化各乡镇、街道属地责任，主动

开展项目排查，上报项目梳理情况，针对不同情况先易后难、分类研究，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先行登记，违法必究。在具体问题处理中实现“两个分开”：一是坚持“无错优先”，将完善不动产登记前置审批手续与为履行合法购房手续的购房人办理登记分开，对现状基本符合规划的历史遗留项目，除涉及安全使用的质量验收外，不再将其他审批、验收等作为购房人办理登记的前置条件；二是坚持“谁违法、谁担责”，将历史遗留项目中涉及的开发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处理与为购房人办理登记分开，在依法严厉查处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不影响为购房人办理登记。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

按照《通知》要求，成立通州区历史遗留项目处理工作专班，负责指导、督促、推进我区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专班由副区长阳波同志牵头，成员单位为区委政法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税务局、区信访办、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区金融办、区公积金担保中心、相关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应抽调专人，承接工作专班的具体工作。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靳京同志兼任，主要承担专班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专班确定的事项，定期向专班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二）职责分工

历史遗留小区未发证问题都有各自的历史成因，概括原因主要集中在开发商不配合办理和登记要件不全两方面。根据未发证问题专项治理涉及的工作，按照专班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确定以下任务分工：

1. 关于房屋未办理规划验收的处理

2002年1月1日（含）以后竣工，不具备规划验收条件的历史遗留项目，应先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工程依规建设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如主体工程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可在处理方案明确后为购房人办理产权登记；如擅自变更规划方案建设的，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追究，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办理产权登记。2002年1月1日前竣工的历史遗留项目可参照上述意见办理。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2. 关于房屋局部超出宗地界址界限的处理

房屋局部超出已登记宗地的界址界限，且超出部分未占用集体土地的历史遗留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核实超出宗地界址界限的原因。如房屋符合规划且取得所占宗地权利人同意的，可在处理方案明确后为购房人按原土地登记信息办理产权登记。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关于不动产抵押有关问题的处理

开发企业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历史遗留项目，应先由区专班办公室会同金融主管部门核实抵押登记中债权的实际偿还情况。如已经还清贷款但未注销抵押登记的，协调相关金融机构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如已对债权做内部核销的，鼓励相关金融机构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如债权已经打包处理，无法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的，建

议当事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

历史遗留项目认定公告期满后，为购房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及时提交房屋抵押合同等材料向房屋所在区登记部门申请抵押登记，并提交贷款购房人名单。贷款购房人先申请转移登记的，应同时提交抵押登记书面申请，待抵押权人申请抵押登记后一并办理。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金融办、区公积金担保中心

4. 关于未办理房屋竣工验收的处理

房屋建成后，因工程款结算纠纷、擅自变更规划方案建设等原因，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历史遗留项目，购房人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防雷、安全检测鉴定。防雷检测合格，且房屋安全鉴定结果认定房屋可以安全使用的，可在处理方案明确后为购房人办理产权登记。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关于不动产测绘有关问题的处理

未完成不动产测绘的历史遗留项目，购房人可共同委托测绘单位对土地、房屋的界址界限及面积进行测量，其中房产测绘成果按整栋出具的应经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对房屋不具备实测分摊面积条件的，购房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和实测的套内建筑面积申请登记。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 关于房屋权利性质认定的处理

涉及征收、拆迁、危旧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人口疏解、环境整治、绿隔等未明确房屋权利性质的历史遗留项目，由相关部门确认房屋

权利性质后,再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政府房屋征收中心

7. 关于登记申请人认定的处理

申请登记的房屋经预售合同备案的,申请人应与备案的购房人一致;涉及征收、拆迁、危旧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人口疏解、环境整治及绿隔等情况的,申请人应与相关部门确认的人员一致;其他情形的,应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证明申请人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人。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府房屋征收中心

8. 关于契税征管问题的处理

对未缴纳契税且由购房人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历史遗留项目,税务部门可依据处理方案为购房人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手续。申报时购房人应向税务部门提供身份证明、房屋买卖合同、能够证明支付合同约定房价款购房发票或收据,以及载明房屋面积、坐落地址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 关于门楼牌坐落证明的处理

因规划验收等前期手续不完善,未取得门楼牌坐落证明的历史遗留项目,如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认房屋符合规划,且有关情况已函告公安部门的,公安部门可出具门楼牌坐落证明。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公安分局

10. 关于划拨土地已竣工商品住房上市出售补交地价款有关问题的处理

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竣工的历史遗留项目,部分商品住房因上市出售补交地价款的,可由购房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销售价格的 5%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对上述日期之后竣工的,房地产转让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11. 关于土地出让手续有关问题的处理

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齐土地价款,或房屋实际建成情况不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历史遗留项目,可在处理方案明确后为购房人办理产权登记。未依规变更土地出让合同手续、缴齐土地出让价款前,不得办理开发企业自持部分的产权登记。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四、处理程序

(一)项目申报。开发企业、购房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向所在街道或乡镇政府提出历史遗留项目处理申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申请项目,根据处理范围进行筛选,摸底调查项目基本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定期向区专班办公室报送。申请从提出到报送区专班办公室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二)编制方案。区专班办公室核实申请项目属于本方案处理范围后,按照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收集土地权属来源、规划建设手续、缴费完税证明等登记办理材料。并结合处理措施,对于有疑难问题或不能明确处理意见的历史遗留项目,区专班办公室向区工作专班、市级审批部门或由区政府向市级联席会议征求、请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确定后,由区专班办公室结合处理措施及材料情况编制具体

处理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三）完成登记。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区专班办公室在区政府及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连续 5 日发布项目认定公告。登记部门按照方案规定受理申请后，应分批完成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坐落的公示环节，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核准登记。

五、惩戒措施

区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对开发企业涉及的违法违规及不当牟利等行为逐一梳理明晰，并在历史遗留项目认定公告发布后，同步将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及上述明晰情况函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规定，积极履职尽责，强化与人民法院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行政决定、行政强制及诉讼等手段对开发企业进行严厉追责。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承诺制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350 号）等文件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处理、谁认定”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房地产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将历史遗留项目中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及不当牟利行为认定为较重等级以上失信行为，将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列为失信责任主体，从房地产市场准入、资质等级、行政许可、抵押融资、人员执业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惩戒。

六、工作要求

在通州区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密切合作，深入调研，充分研调摸底项目情况，细化工作流程。对未列入处理范围的，可参照相关处理原则、机制以及议事程序，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坚决防止“小产权房”通过“办证难”问题处理合法化。

我区将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处理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无特殊原因久拖不决、处理不当激化矛盾等情况，将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关于加强对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项目开发主体违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关于加强对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项目开发主体违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为了解决通州区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动产登记的有关问题，严厉打击历史遗留项目中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及不当牟利行为，促进房地产领域相关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研究，制定如下联合惩戒实施方法：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不当牟利及其他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二）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二、联合惩戒工作原则

（一）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处理、谁认定”的原则

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周密安排，制定方案，认真落实，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执法、行政决定、行政强制及诉讼等手段对开发企业进行严厉追责。

（二）坚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原则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推送机制，及时更新、公开信用信息，保障真

实性和完整性，形成全区联合惩戒网络，提升职能部门联合监管能力，规范和完善房地产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房地产市场风气。

（三）坚持“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原则

规范文明执法行为，对不同的违法违规开发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切实做到尽责担当，依照相关事项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三、联合惩戒工作流程

（一）函告相关部门

区历史遗留项目处理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对开发企业涉及的违法违规及不当牟利等行为逐一梳理明晰，并在历史遗留项目认定公告发布后，同步将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及详细情况函告相关职能部门。

（二）通告整改

对首次发现并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主体，由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参与开发建设的企业或个人，责令涉及的企业或个人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属地政府要将开发主体地址，参与开发建设的企业名称、个人信息记入台账，永久保存，并上传至乡镇、街道综治信息平台，由区级综治信息平台汇总后提供各职能部门共享。在整改完成前，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限制该企业的网签权限。对逾期不改的，由各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处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处以罚款；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自身职责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罚。对按期整改的，由属地政府在台账中注记按期整改完成信息、发生频次。

（三）联合惩戒

对拒不配合历史遗留项目处理工作，或再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开发企业和个人，由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四）纳入失信名单

参照属地政府和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意见，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将严重违法违规的开发企业或个人纳入失信名单，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信用通州网站有选择的对外公布，同时，推送信用北京和信用中国。

四、联合惩戒具体措施

（一）对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惩戒措施。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各联合惩戒单位重点监管对象，由区各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惩戒措施，并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力度，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限制参与、设立、审批等行业相关的经营活动。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实施主体：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二）对失信主体实施市场惩戒措施。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市场惩戒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实施主体: 区法院、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

(三) 对失信主体实施社会惩戒措施。由相关行业协会、融媒体中心引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舆论作用,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实施主体: 各行业协会、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区领导指示精神,明确目标,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副中心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规范联合惩治各项工作。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密切配合,通过实施联合惩戒各项措施,密切协同合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城市副中心社会安全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 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为突出点,将经营、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管控视线;及时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等严重失信主体纳入诚信“黑名单”并适时曝光;充分发挥业务覆盖广、工作触角多、信息掌握全的优势,在参与联合惩戒的同时,深挖涉黑涉恶涉腐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三）广泛宣传，舆论引导。结合联合惩戒工作，广泛宣传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曝光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被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其它企业和个人切勿以身试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的通知》（京环发〔2019〕20号）要求，加快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联合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划定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依法划定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

（二）与时俱进，因地制宜

结合市委、市政府北京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要求，随着区整体规划的要求，做到及时调整。

三、禁养畜禽种类及规模

（一）禁养畜禽种类

包括猪、牛、羊、鸡、鸭、鹅、马、驴、骡等畜禽种类。

（二）畜禽规模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禁养畜禽规模指达到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本方案中禁养对象为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源地（含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1.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于通州东北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总计 620707.89 平方米，具体范围如下：

（1）水源 1#、水源 3#：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200 米范围。

（2）水源 6#、水源 9#、水源 10#、水源 18#、水源 19#、水源 30#、水源 31#、傍 3#、傍 8#：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100 米范围。

（3）基岩 1#—基岩 15#，深 6#、深 7#：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50 米范围。

2.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水源 10#为中心半径为 1 公里的圆与运潮减河南堤在东端的交汇点起，沿运潮减河南堤向西至宋梁路，沿宋梁路向北至京秦铁路，沿京秦铁路向东，至京秦铁路与宋庄镇工业区路的正南向延长线相交处，沿正北至宋庄镇工业区路，沿宋庄镇工业区路向北至京榆旧线，沿京榆旧线向西至任李路，沿任李路向北至原京榆旧路，沿原京榆旧路向西至兴榆路，沿兴榆路向北至辛疃路，沿辛疃路向东至宋翟路，沿宋翟路至北堤路，沿北堤路向东至北堤路终点后，向正东至区界，沿区界向南至以水源傍 8#为中心半径为 1 公里的圆与区界在南端的交点，沿水源傍 8#与水源 10#为中心半径为 1 公里的圆边界回到起点（不含一级保护区范围）。

3.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于永乐店镇、于家务乡、马

驹桥镇、 县镇、潞城镇、台湖镇、西集镇、宋庄镇。具体范围如下：

（1）永乐供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50 米范围。

（2）北京市华利晟宏自来水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地、东圣泉供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40 米范围。

（3）于家务乡中心区水厂水源地、聚富苑水厂水源地、马驹桥联村水厂水源地、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水厂水源地、马驹桥物流园区水厂水源地、北京清源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三元水厂水源地、次渠供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台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地、碧海蓝天饮用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北京润洁供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碧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地、宋庄龙华供水有限公司水厂供水一厂水源地、宋庄龙华供水有限公司水厂供水二厂水源地：以水源井为核心的 30 米范围。

（二）城镇居民区

通州城区：北起潞苑北大街，东至东部发展联络线，南至京沈高速公路，西至通州区行政西边界，规划总面积约 155.57 平方公里。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业局关于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46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0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持续改善通州区交通运行状况，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根据《2020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2035 年）》，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三大理念，以“优供、控需、强治”为工作思路，构建立体化、现代化、符合城市副中心标准的综合交通系统，为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交通供给，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1. 推动 6 号线通运门站，通州北关站 C 口，亦庄火车站 B、C 口开通，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 做好京唐城际和地铁 22 号线（平谷线）征地、拆迁相关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地铁 17 号线和地铁 6 号线二期车辆段施工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 落实副中心公交线网优化方案，针对重点区域，启动一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配合市交通委，开通广渠路 BRT 快速公交线路。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 配合市规自委，加快推进公交场站设施规划编制，并与我区相关规划衔接。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5. 完成通胡南路南公交场站用地腾退移交，推动张梁路南公交场站加快完成腾退。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潞城镇、张家湾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6. 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1）》，启动实施 40 公里慢行系统建设，围绕老城区、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分步实施，做好示范，保障步行、自行车路权。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推进通惠河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研究在通惠河沿线建设自行车专用路。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8. 推进巡河路、园林绿道与城市慢行系统互联互通，完成 2 条开放道路。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9. 进一步优化隔离护栏规范清理工作，拆管结合，严控增量，提升城市街道景观水平。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做好九棵树西路建设、环球主题公园京哈高速立交、东六环入地改造等市级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相关前期工作；配合市交通委，实现广渠路东延工程、环球主题公园京哈高速立交桥工程竣工。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梨园镇、台湖

镇、张家湾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1. 配合市交通委，加快东夏园交通枢纽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10%）。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2. 做好通马路枢纽、环球影城北枢纽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台湖镇、梨园镇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6 月底前

13. 建成通车次干路、支路 3 条。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4. 加快推进通惠北路北延、潞苑西路、潞苑五街、京洲西路、半壁店路、怡乐北街、潞苑四街、朝晖南路前期工作，推动云景西路南延建设工作，实现潞通新路二期、水仙东路二期主体完工。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实现宋梁路北延、九德路二期主体完工。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6. 推进日新路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道路工程。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台湖镇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7. 实施马大路提级改造项目。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马驹桥镇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18. 建立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台账并组织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工作任务。

主责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二）调控出行需求，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19. 落实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推进运河西大街停车场、梨园南街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0. 推进到期报废巡游出租汽车（个体车和保障车除外）“油改电”和公交车辆电动化工作。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1. 启动副中心交通综合治理监测与评价工作。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2. 严格落实外埠载客汽车管控和国三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政策，持续加大对租售小客车指标、轻微型货车非法改装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综合治理，营造精治、共治、法治良好氛围

23. 完成 20 处疏堵工程（含 5 项市级疏堵工程：朝阳北路与物资学院路路口、朝阳北路与物资学院东路路口、乔庄北街与玉桥东路路口、梨园路与梨园南街路口、群芳中一街与云景东路路口）。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4. 实施 22 处交通秩序乱点整治。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5. 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加强对景区周边交通环境整治。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6. 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规范设置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公共设施；加强学校门前管理，落实学校周边早晚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大对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学校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中山街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通州四中、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4 所学校周边拥堵治理。

主责单位：区教委、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9 月底前

27. 配合市交管局，推进各类道路监控设施数据资源共享，提升交通非现场执法能力。将“雪亮工程”中道路摄像头和停车电子收费摄像头采集的数据接入交管局作为执法依据。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8. 梳理整治建设完成尚未投入使用的“烂尾”停车设施。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 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完成8处试点。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北苑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防办、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 继续深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集中整改“有位失管”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 落实以视频设备管理为主的停车收费技术路线，加快替代手持POS机管理。加强对使用POS机管理路段的停车企业和管理员的监督考核，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降低错误订单数量，严厉打击议价、现场收费等行为。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合理调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推进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实施动态监测，规划运行秩序。加快电子围栏建设，严格人流密集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落实企业运营考核评定制度。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3. 研究细化工作评价体系，将交通管理责任下沉到各街道。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 以静态交通秩序整治为重点，加强重点时段和严重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兼顾动态交通秩序整治，严格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应急车道、闯红灯、闯禁行、违反限行规定等违法行为（重点时段是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夜晚 22:00 以后）。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 建立健全交通综合执法机制，加大交通领域联合执法力度，对黑车、货车等违法行为实行并肩治乱。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6. 对京 B 牌照摩托车、快递车、外卖车、老年代步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净化道路交通秩序。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 清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僵尸车占压盲道问题。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各街道、乡镇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8. 配合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建立停车、黑车、出租、共享单车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监管机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9. 公路检查站实施 24 小时值守制度；实现辖区内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2%，高速超限率不超过 0.5%；加强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实现马朱路等重点货运路段全天候检测。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0. 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工作，利用市区媒体，加强对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力度，宣传交通政策，培育交通文明。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把此项任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对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狠抓任务落实，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将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调度与考核。

（三）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治理合力

各单位要加强市区两级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共同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任务落实，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 2020 年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通州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通州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空气质量目标

（一）2020 年力争实现通州区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二）2020 年，各街道、乡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指标为：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永顺镇、台湖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潞城镇、宋庄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1 微克/立方米；马驹桥镇、张家湾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3 微克/立方米； 县镇、于家务乡、西集镇、永乐店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5 微克/立方米。

二、不断优化完善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一）严格落实环保职责

坚决贯彻《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 号），坚定不移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不断完善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不力且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环境问题突出的相关

部门和个人，坚决追究责任。

主责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督查办

（二）不断优化完善四个专项指挥部分头负责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指挥部、通州交通支队牵头机动车管理专项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牵头“煤改电”、“煤改气”长效机制专项指挥部，统筹开展所属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交通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

（三）切实落实街道、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街道、乡镇综合指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小巷管家”、网格员作用，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问题。

主责单位：各街道、乡镇

（四）强化绩效考核

科学修订大气环境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对大气整治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反馈职责单位工作情况。继续统筹市、区两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科学调整考核办法。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任务

（一）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1. 调整大气治理精细化区域和防控标准。修订相关工作标准，提升工地扬尘管理、道路清扫、裸地整治、生活源监管等工作，努力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强化清扫保洁。依据《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严控区内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方米8克以内。按照市级要求，城市副中心其他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相关街道、乡镇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问题和组织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内各相关街、镇对居民楼、商业楼屋顶每季度清扫至少一次，沙尘天气过后立即进行一次清扫。按照相关规范全面提升严控区清扫保洁标准，区园林绿化局要加大对严控区内路边绿化带内树木和草坪冲洗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要按照相关要求下大力气对重点区域道路加大清扫和洒水降尘力度，对该区域树木草坪加大冲洗频次。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利用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各类环境信息化监控系统全时点筛查重

点道路及城中心区在施工地、餐饮业等重点污染源，对已确定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转办属地。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4.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为全市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力争比 2017 年减少 30%做出贡献。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5.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善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指标体系，力争车用柴油使用总量持续下降。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邮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6.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区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牵头领导：朱益军、倪德才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应急和专项作业车除外）、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4.5 吨以下）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城市副中心使用的公交车辆基本为电动车。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区科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邮政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8. 京杭运河北京段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前提下，优先采用电动等方式更新船舶。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9.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5 公里的充电网络；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邮政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10. 自 1 月 1 日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牵头领导：朱益军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年底前

11.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交管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重型柴油车进京路口路检夜查执法力度，严禁超标车驶入，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23.6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

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

达到 80% 以上。

牵头领导：朱益军、倪德才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12.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加大精准入户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全年完成 1.2 万辆以上。督促重点用车大户更新淘汰不合格车辆，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1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13.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在通州辖区内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尾气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 80% 以上。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14. 积极主动加强与北三县进行移动源联合执法协同。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5. 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

对于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机械。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6. 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辖区内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加大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

牵头领导：董明慧、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7. 协助市级部门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18.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落实见效。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原则上，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50%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9. 2020 年通州区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乡镇

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20. 各街道、乡镇降尘控制指标为 6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21. 每月对各街道、乡镇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进行至少一次检测，并通报监测结果。按照市局反馈粗颗粒物监测数据，每月对乡镇和街道粗颗粒物数据进行通报。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2. 对粗颗粒物排名、通报，排名长期靠后的乡镇（街道）由区生态环境督查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查检查、约谈等。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督查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3.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

局共同牵头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市级统一部署，组织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筑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4.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认真研究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措施，要求各施工单位尽快采用先进抑尘措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全面提升。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通州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建、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部门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属地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工作重点，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施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双十条”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加强对重大工程扬尘管控行为的监管处罚。各属地要牵头做好拆迁腾退土地再利用前的苫盖、围挡等工作。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乡镇

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5.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对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 92%，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所属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升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其中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及街道、乡镇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通州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公路管理单位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指导和推进全区开展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保洁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乡镇、村长效管护考核范围。

区城市管理委要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逐级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台账。对各属地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进行考核评价，对问题突出单位进行通报、曝光。

通州公路分局组织对所属公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对清扫保洁水平较差单位采取约谈、扣分、处罚等措施。

各街道、乡镇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加大对各街道、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和降尘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6. 各街道、乡镇每月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做好城市副中心公共裸地治理，制定专项计划，年内基本完成裸露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采取种植、物料填充（树皮、石子、陶粒等）等方式整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按照分类治理原则，牵头做好短期不开发地块裸露地面生物覆盖工作。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7. 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8.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年底前，区内 13 家在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

规程》要求。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29.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区内的 3 家登记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30. 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区城市管理委要加强与交管、经信部门对车辆数据进行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属车企。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1.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

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32. 按照本区生态环境督查年度相关工作计划，结合线索移送情况，对各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察，按照扬尘控制工作具体情况，研究开展扬尘管控专项督察，切实压实属地责任。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督查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3.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排名情况。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4.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每月对各街道、乡镇涉及扬尘类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扬尘类违法问题多发，疏于管理，且处罚量低街道、乡镇要及时通报。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35. 组织完成医药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6. 完成本市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37. 全年完成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3 家以上。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38. 严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39. 落实《2018-2020 年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镇村产业聚集区年度考评，对本区评价排名后 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镇村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20%左右。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40. 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对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数量不低于 7 家。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41. 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

2019-2020 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全区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或退出），全年完成数量不低于 53 家。

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的汽修企业基本退出钣金、喷涂工艺。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42.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43. 针对建筑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公路、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牵头领导：阳波、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44. 开展印刷、家具、医药、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 6 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45. 巩固无煤化成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牵头不断完善平房户煤改清洁能源长效机制。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加大查处违法销售和使用散煤行为。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6. 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平房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 A、B 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大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对有条件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牵头领导：阳波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47.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8.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邻近河北、天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49.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

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牵头领导：朱益军、苏国斌、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0. 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探索居民住户餐饮油烟治理升级改造。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相关部门要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道、乡镇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1. 组织街道、乡镇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牵头领导：倪德才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通州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 目标	2020 年力争实现通州区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持续下降,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年底前	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乡镇	——
2		2020 年, 各街道、乡镇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指标为: 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永顺镇、台湖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潞城镇、宋庄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1 微克/立方米; 马驹桥镇、张家湾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3 微克/立方米; 漷县镇、于家务、西集镇、永乐店镇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通州区年均值 5 微克/立方米。	年底前	各街道、乡镇	——
二、不断优化完善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	严格落实环保职责	坚决贯彻《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坚定不移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不断完善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不力且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环境问题突出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坚决追究责任。	长期实施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督查办	——
2	优化完善四个专项指挥部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指挥部、通州交通支队牵头机动车管理专项指挥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牵头“煤改电”、“煤改气”长效机制专项指挥部，统筹开展所属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交通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	——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街道、乡镇综合指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小巷管家”、网格员作用，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问题。	长期实施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绩效考核	科学修订大气环境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对大气整治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反馈职责单位工作情况。继续统筹市、区两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科学调整考核办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工作任务（一）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1	调整大气治理精细化区域和防控标准	调整大气治理精细化区域和防控标准。修订相关工作标准，提升工地扬尘管理、道路清扫、裸地整治、生活源监管等工作，努力打造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强化清扫保洁	依据《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严控区内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方米8克以内。按照市级要求，城市副中心其他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相关街道、乡镇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问题和组织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内各相关街、镇对居民楼、商业楼屋顶每季度清扫至少一次，沙尘天气过后立即进行一次清扫。按照相关规范全面提升严控区清扫保洁标准，区园林绿化局要加大对严控区内路边绿化带内树木和草坪冲洗工作；区城市管理委要按照相关要求下大力气对重点区域道路加大清扫和洒水降尘力度，对该区域树木草坪加大冲洗频次。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依托科技创新	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利用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各类环境信息化监控系统全时点筛查重点道路及城中心区在施工地、餐饮业等重点污染源，对已确定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转办属地。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乡镇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4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为全市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力争比2017年减少30%做出贡献。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善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指标体系，力争车用柴油使用总量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邮政局
6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区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长期实施	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7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应急和专项作业车除外）、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4.5 吨以下）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城市副中心使用的公交车辆基本为电动车	年底前	区国资委、区科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邮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京杭运河北京段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前提下，优先采用电动等方式更新船舶。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9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5 公里的充电网络；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 委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邮政局
10	强化新车 排放监管	自 1 月 1 日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年底前	通州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交管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重型柴油车进京路口路检夜查执法力度，严禁超标车驶入，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23.6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 10 % 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 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 80 % 以上。	年底前	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加大精准入户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全年完成1.2万辆以上。督促重点用车大户更新淘汰不合格车辆，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 局	区交通局
13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在通州辖区内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尾气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80%以上。	年底前	区交通局、区 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积极主动加强与北三县进行移动源联合执法协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 对于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机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辖区内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加大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协助市级部门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8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落实见效。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原则上，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50%以上。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9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2020 年通州区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各街道、乡镇降尘控制指标为 6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年底前	各街道、乡镇	——
21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每月对各街道、乡镇主要道路积尘负荷进行至少一次检测，并通报监测结果。按照市局反馈粗颗粒物监测数据，每月对乡镇和街道粗颗粒物数据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2		对粗颗粒物排名、通报，排名长期靠后的乡镇（街道）由区生态环境督查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查检查、约谈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3	实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共享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牵头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市级统一部署，组织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认真研究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措施，要求各施工单位尽快采用先进抑尘措施，全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全面提升。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通州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建、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部门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属地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工作重点，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施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双十条”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加强对重大工程扬尘管控行为的监管处罚。各属地要牵头做好拆迁腾退土地再利用前的苫盖、围挡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对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所属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不断提升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其中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及街道、乡镇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通州公路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公路管理单位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指导和推进全区开展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保洁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乡镇、村长效管护考核范围。 区城市管理委要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逐级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台账。对各属地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进行考核评价，对问题突出单位进行通报、曝光。 通州公路分局组织对所属公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对清扫保洁水平较差单位采取约谈、扣分、处罚等措施。 各街道、乡镇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加大对各街道、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和降尘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26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各街道、乡镇每月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区园林绿化工局牵头做好城市副中心公共裸地治理，制定专项计划，年内基本完成裸露树坑、树池及绿化用地采取种植、物料填充（树皮、石子、陶粒等）等方式整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按照分类治理原则，牵头做好短期不开发地块裸露地面生物覆盖工作。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工局、各街道、乡镇	——
27		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年底前，区内13家在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29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区内的3家登记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年底前	通州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30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区城市管理委要加强与交管、经信部门对车辆数据进行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属车企。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交通支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
32	实施专项督察	按照本区生态环境督查年度相关工作计划，结合线索移送情况，对各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察，按照扬尘控制工作具体情况，研究开展扬尘管控专项督察，切实压实属地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督查办	——
33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排名情况。	长期坚持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每月对各街道、乡镇涉及扬尘类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对大气环境质量质量差，扬尘类违法问题多发，疏于管理，且处罚量低街道、乡镇要及时通报。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35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完成医药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长期坚持	区生态环境局	——
36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完成本市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全年完成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3 家以上。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	年底前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街道、 乡镇
38	排查整治“散乱污”	严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 局	各街道、 乡镇
39	实施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	落实《2018-2020 年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镇村产业聚集区年度考评，对本区评价排名后 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镇村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20%左右。	年底前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 局、各街道、 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对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全年完成数量不低于 7 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4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 2019-2020 年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全区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或退出），全年完成数量不低于 53 家。 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的汽修企业基本退出钣金、喷涂工艺。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43		针对建筑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公路、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
4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印刷、家具医药、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45	巩固无煤化成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牵头不断完善平房户煤改清洁能源长效机制。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加大查处违法销售和使用散煤行为。	长期坚持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
46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平房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 A、B 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大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对有条件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长期坚持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47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4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邻近河北、天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49	利用技术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通州公安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0	餐饮油烟升级改造	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探索居民住户餐饮油烟治理升级改造。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相关部门要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道、乡镇	区商务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51	开展巡查检查	组织街道、乡镇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通州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020 年是承接“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十四五”阶段目标任务、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重要一年，更是推动工作由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转变、推动水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管有机衔接、推动水生态环境管理政策创新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副中心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一）2020 年底，确保凤港减河老夏安公路、潮白河吴村、凉水河许各庄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港沟河后元化断面水质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Ⅴ类，北运河王家摆断面水质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Ⅴ类；继续推进北运河榆林庄闸断面、港沟河马头断面达标Ⅴ类，北运河杨洼闸、港沟河里老节制闸断面达到Ⅳ类水质。

（二）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三）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一）滚动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四）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8%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五）按照市级下达任务目标，配合全市完成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1347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六）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26 万立方米/日。年底前，完成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七）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年底前，制定通州区污泥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八）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作方案。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九）年底前，研究制定出台通州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落地方案。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粪污清运处理机制的管理，年底前，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粪污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80%以上。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十）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建立全流域水环境防治综合体系，确保对流域地表水、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

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十一）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十二）探索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强化证后监管，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十三）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十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

纳和利用。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十五）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十六）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开展建成区排水管网排查，建立统一台账。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十七）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配合完成第二、三季度各开展1次黑臭水体交叉监测。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十八）确保 53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实行常态化管护机制。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十九）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普查，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将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 2019 年已完成治理的 101 条小微水体达到整治标准。年底前，确保完成市级调整后下达的小微水体 2020 年整治任务。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十) 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 力争消除国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的劣 V 类水体。

牵头领导: 倪德才

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区交通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 年底前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二十一)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 开展 41 个村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配合完成全市 300 个村庄任务指标。

牵头领导: 王岩石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 年底前

(二十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建规模化养猪场粪污全部实现无害化或再利用。

牵头领导: 王岩石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三)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四)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新增 140 个以上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董明慧、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二十五)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六)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3 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七)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八)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 9.7 亿立方米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十九）配合市级部门启动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保联治

（三十一）推进出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力争实现出境断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

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二）做好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推动与相邻市（县）在联合执法、应急、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水污染联保联治。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三十三）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工作，启动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与河道纳污能力试点研究。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四）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

法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五）加强部门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手段，推动实现水生态环境管理“一张图”、“一个库”。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十六）严格落实“河长制”，将年度任务作为“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七）配合市级水务部门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八）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覆盖到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通报排名靠后的乡镇。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十九）在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础上，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通州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2020 年底，确保凤港减河老夏安公路、潮白河吴村、凉水河许各庄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港沟河后元化断面水质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Ⅴ类，北运河王家摆断面水质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达到Ⅴ类；继续推进北运河榆林庄闸断面、港沟河马头断面达标Ⅴ类，北运河杨洼闸、港沟河里老节制闸断面达到Ⅳ类水质；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滚动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水源地保护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4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乡镇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8%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6		按照市级下达任务目标，配合全市完成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1347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26 万立方米/日。年底前，完成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8		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年底前，制定通州区污泥处理设施规划方案。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9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作方案。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10		年底前，研究制定出台通州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落地方案。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粪污清运处理机制的管理，年底前，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粪污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80%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直排入河污染源基本“清零”。建立全流域水环境防治综合体系，确保对流域地表水、入河排污口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12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13		探索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14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的建成区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16		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17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开展建成区排水管网排查，建立统一台账。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18	整治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配合完成第二、三季度各开展 1 次黑臭水体交叉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19	黑臭水体	确保 53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实行常态化管护机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整治黑臭水体	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普查，建立台账，明确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将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 2019 年已完成治理的 101 条小微水体达到整治标准。年底前，确保完成市级调整后下达的小微水体 2020 年整治任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21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力争消除国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的劣 V 类水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局、区交通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2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开展 41 个村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完成市级下达任务，配合完成全市 300 个村庄任务指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2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建规模化养猪场粪污全部实现无害化或再利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24		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5%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26		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新增 140 个以上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27	创建节水型社会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28		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3 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5%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乡镇
30	保护 水生态	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指标，配合完成全市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 9.7 亿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31		配合市级部门启动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32		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保联治					
33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推进出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力争实现出境断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34		做好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推动与相邻市（县）在联合执法、应急、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实现水污染联保联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35	加强水功能区监管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工作，启动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与河道纳污能力试点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36	强化环境执法	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局、各街道、乡镇
37	推动大数据应用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手段，推动实现水生态环境管理“一张图”、“一个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将年度任务作为“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镇
39	严格评估问责	配合市级水务部门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40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覆盖到各区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通报排名靠后的乡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乡镇
41		在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础上，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各街道、乡镇

通州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020 年，是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收官之年，为全面完成“十三五”土壤环境改善行动目标，强化土壤源头管控，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推动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任务 1. 控制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根据“治存量、控增量”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的巡查，发现乱倒垃圾渣土及时协调属地清理，严防大型垃圾堆放点出现，确保不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8%、15%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建立禁止污水灌溉的机制，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制定再生水灌溉管理台账。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4.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5.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6 月底前，更新完善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规范重

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程序。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和拆除活动方案。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6.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重点单位土地变更前完成土壤调查。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区规自分局，明确土壤污染状况。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稳定下降 8% 以上。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8. 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现状，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清单。对台账清单内的堆存场所制定年度排查计划，并根据排查结果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牵头领导：苏国斌、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9.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0.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任务 11. 落实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牵头领导：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任务 12. 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润泰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处置能力 2 万吨/年。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时限：9 月底前

任务 13. 完成危废处置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评估。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4.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牵头领导：董明慧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5. 试点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安分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6. 配合市级部门，提升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产废单位废物及时清运。

牵头领导：朱益军、倪德才

牵头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通州公安分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二）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任务 17.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同时将台账与规划、住建、属地政府等信息共享。

牵头领导：苏国斌、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8.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老旧工业厂房拟变更为文化创意、金融等产业的用地，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19.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

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报送市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0.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根据市级建立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备案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治、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1.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

告报市、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市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结果，对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对市级评审后满足要求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2. 部门联动监管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区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3. 建立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将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任务 24.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任务 25. 做好园地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市级果品监测结果，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市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区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6. 严格管理土地复垦。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持续推进土壤详查监测

任务 27.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通州区重点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任务 28.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配合市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通州区污染地块分布；配合市详查组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通州区土壤环境状况。

牵头领导：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任务 29. 严格监管执法。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牵头领导：朱益军、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通州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任务 30. 组织培训，加强能力提升。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牵头领导：王岩石、倪德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街道、乡镇

完成时限：年底前

通州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通州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		通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3	控制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根据“治存量、控增量”的工作安排和要求，重点加强对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的巡查，发现乱倒垃圾渣土及时协调属地清理，严防大型垃圾堆放点出现，确保不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4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8%、1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5%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建立禁止污水灌溉的机制，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制定再生水灌溉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6		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
7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6月底前更新完善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和拆除活动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程序。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区规自分局，明确土壤污染状况。	年底前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乡镇
9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稳定下降 8%以上。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10	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污染防治	结合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现状，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清单。对台账清单内的堆存场所制定年度排查计划，并根据排查结果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乡镇
12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长期实施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	落实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加快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润泰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处置能力2万吨/年。	9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永乐店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16	完善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各街道、乡镇
17		试点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安分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配合市级部门，提升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产废单位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通州公安分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乡镇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9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同时将台账与规划、住建、属地政府等信息共享。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老旧工业厂房拟变更为文化创意、金融等产业的用地，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乡镇
21		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报送市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根据市级建立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备案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23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控、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4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市、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根据市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结果，对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对市级评审后满足要求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道、乡镇
26	部门联动监管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区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市规自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8	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长期实施	市规自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9	做好园地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市级果品监测结果，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市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区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严格管理土地复垦	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五、持续推进土壤详查监测					
31	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通州区重点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各乡镇
3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配合市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通州区污染地块分布；配合市详查组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通州区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
六、保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严格 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 公安分局	各街道、乡镇
34	加强能力 提升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年底前	区委组织部	区生态环境局
35		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 环境局	各乡镇
36		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
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加快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相互策应、网状覆盖”的队伍布局，着力打造以森林火灾救援为主的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提高森林火灾和其它灾害灾难的应急救援水平，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意见》（京应急发〔2019〕3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目标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和全局。同时，随着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森林覆盖率快速提升，造成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持续增加，森林防火形势日益严峻。为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境安全，我区将严格按照市政府2019年第124次专题会议确定的“冬季森林灭火、夏季洪涝和地质灾害救援、全年综合应急救援”的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能定位，建设以森林灭火为主，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其它事故灾难救援的区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建设城市副中心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

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令，承担本区和跨区域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

受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

在不断增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基础上，两年内逐步拓宽区级队伍应急救援领域，相应承担汛期洪涝和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任务，加快形成“冬季森林灭火、夏季洪涝和地质灾害救援，全年综合应急救援”的区级常备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三、队伍组建方式及标准

（一）组建方式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区政府确定的招录条件，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录用，统一培训。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所招聘的队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队员招录条件

1.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审查合格；
2. 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 身体和心理健康；
5. 具有良好的品行；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部分从事森林灭火工作年限较长、经验丰富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40 岁以内。

（三）队伍数量和队员人数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紧密结合森林火灾特点，针对本区易发生灾

害灾难种类、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的频次和要求，在现有区级队伍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确定本区区级队伍数量和队员数量。

为有效应对平原地区森林火灾，我区将设置 2 支队伍，每支队伍队员数量 40 人，总计 80 人。随着我区森林面积的增加以及队伍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的频次要求变化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增加队伍数量。

参照市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方式，为每支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 3 名事业编制的专业人员作为队伍管理的干部（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共 6 人的干部队伍，负责队员的日常管理、训练、执勤及救灾等工作。要采用社会化用工方式，配备一定数量的后勤保障人员。

（四）队员待遇

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的薪酬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的薪酬待遇，按照不低于市级队伍队员的水平合理确定。队员首年薪酬按 2018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5% 的标准确定，并以 3 年为 1 个周期进行相应调整。队员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北京市区级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经费保障标准》执行。

现有区财政列支的通州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力量补充人员的待遇和装备等参照执行。

（五）基地建设

按照《北京市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规定》，

我区将配置符合条件的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作为驻防、训练、装备物资存储的常备场所。

（六）装备保障

按照《北京市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规定》，将装备和专用车辆同步配备到位。采取租购并举的方式，分期分批尽快更新不能满足应急救援需求的专用车辆和装备。

四、队伍保障和管理

为建设一支拉的出、打的赢的区级专业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着“精打细算，减少浪费”的原则，优先保障队员薪酬、装备及基地建设经费支出。要建立健全相应保障和激励机制，统一为队员购买保险，有计划的提高森林火灾救援队员福利待遇，激发队伍整体活力和队员干劲。

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的统筹规划，集中队伍管理权，建立健全统一的队员招录和退出机制。要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各项制度，明确队员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建立起考勤制度，考核评议制度，将工资待遇与日常表现挂钩，奖勤罚懒；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升队伍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队伍训练和救援任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队伍的训练、演练、救灾等任务执行标准和程序。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制度，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认真研究、统筹安排，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装备到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的统筹规划、队伍招录和退出以及队伍日常建设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各项经费纳入区级年度预算，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负责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规划选址等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将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纳入政府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选址建设等工作。

通州交通支队负责协助做好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制度等工作。

区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二）按时完成队伍建设任务。按照市区安排部署，建立完善通州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包含：拟组建队伍数量、布局、队员人数以及各项保障队伍运行管理措施等内容），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区区级队伍组建工作。

（三）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结合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要建立至少1处综合性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配齐、配足森林火灾、洪涝、地质灾害及其他灾害灾难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补

充更新机制，及时补充损坏、消耗的装备和物资，定期淘汰更新老旧装备和物资。

（四）鼓励乡镇（街道）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我区方案，建立乡镇（街道）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伍的人员、装备和运行等经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乡镇（街道）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其他相关建设标准参考本意见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关于支持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通州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为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提供 优惠服务的办法

通人社发〔202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3号）要求，充分发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服务功能，有效保障我区中小微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用工需求，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章 适用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服务提供方为在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注册并纳税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园区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服务接受方为在通州区注册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具体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2）。

第三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协调小组负责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及决策。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负责本办法所涉资金的预算审核、安排及监督。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政府授权，负责本办法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四章 具体支持措施及实施办法

第五条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园区机构为通州区有相关需求的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及人员招聘服务的，由区财政对园区机构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内容如下：

1. 劳务派遣服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园区机构为企业新招用员工免费（免服务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由区财政将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一次性补贴给园区机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00元/人/月。

2. 人员招聘服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园区机构为企业提供优惠的人员招聘服务，每实现一人成功上岗（成功上岗标准：用工企业与园区机构代招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由区财政给予园区机构500元资金补贴。

第五章 补贴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本办法企业须于疫情全面解除（具体时间以官宣为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见附件 3）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产业园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513 室 联系电话：010—80817053）。

第七条 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另行公示。

第六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第九条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同时享受北京市、通州区其他关于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相关文件规定。

附件：1.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名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3. 补贴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慧智博思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魏 源	18210418995
2	中保联（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乔志华	13311119917
3	北京得才咨询有限公司	王飞娟	13683182999
4	北京汇众联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刘建军	15910992228
5	北京晨达咨询有限公司	安 琪	18518099801
6	北京优乘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赵 治	18601358288
7	戴斯博睿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杨 博	18301287001
8	北京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一民	13552585513
9	北京鼎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杜钰萧	13910925373
10	北京全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嘉萌	18614267889
1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常瑞华	13811292115
12	中智（北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祁 麒	13911867785
13	北京通赢共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刘 宁	13810176518
14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于 静	59271280
1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分公司	胡 鹤	13718213650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6	北京卓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峰图	13811247827
17	北京蒙特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 迎	17701332239
18	真人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 英	15311722266
19	北京易才营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 勇	13911977113
20	北京东方立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增海	13910126902
21	成为（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轶龙	13121762989
22	汇人聚德（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鲁 娜	13521467178
23	戴维尤里奇（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张宝学	18611237818
24	北京新都远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杨 琼	18618216934
25	北京仕源科技有限公司	鲍双双	18611015539
26	北京聚享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英杰	18513130001
27	北京惠隆睿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王 南	13811829750
28	北京通智立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 艳	13601274619
29	北京中已国际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海龙	15110272988
30	智薪禄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耿 伟	13466485677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补贴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1. 园区机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办法执行期间，园区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劳务派遣服务补贴的园区机构需提供办法执行期间派遣人员花名册、社保缴费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申请人员招聘服务补贴的园区机构需提供办法执行期间代招人员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代招人员花名册。

关于 2019-2020 年度通州区免疫规划 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疫苗接种门诊及产科接种单 位相关信息备案公示的通知

通卫健公卫发〔2020〕1 号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要求,我委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组织区疾控中心对我区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疫苗接种门诊及产科接种单位进行了验收(考核),全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现将门诊信息备案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 附件: 1. 通州区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名单
2. 通州区狂犬疫苗接种门诊名单
3. 通州区产科接种单位名单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通州区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名单（更新至 2020.2.13）

序号	预防接种门诊名称	门诊级别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玉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A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7号	57754372	周二至周四 8:00-10:30, 13:30-16:00; 周四8:00~10:30, 13:30~16:00 (成人接种); PPD皮试: 周五8:00-11: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卡介苗接种: 周一8:00-11: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永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	通州区永顺镇华龙小区36号楼	18610619526	周一至周四 8:0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周五13:30-15:00; 卡介苗接种: 周五8:00-11: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徐辛庄卫生院	A	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67号	89566879	周三 8:00-11:00, 13:30-16:00, 周四 8:00-11:00 PPD皮试: 每月倒数第二周周一13: 30-16: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倒数第二周周四13: 30-16:00
4	潞城卫生院	A	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北京二中分校旁）	89586510	周二、周三 8:00-11:00, 14:00-16:00; 周四14:00~16:00（非免疫规划疫苗及成人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8: 00-11:00（节假日顺延） 卡介苗接种: 每周四8: 00-11:00（节假日顺延）
5	宋庄卫生院	AA	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88号	69594606-8036	周三 8:00-11:00, 13:30-16:30 周四 8:00-11:00;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8: 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二周周四: 8:00-11:00; （节假日顺延）
6	西集卫生院	AA	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132号	61513000	周三 8:00-11:00, 13:30~15:30 PPD皮试: 每月第三周周一14: 00-15:3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三周周四14: 00-15: 30; （节假日顺延）
7	郎府卫生院	A	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郎府派出所旁）	61553000	周一14:00-16:00（成人门诊）; 周三 8:00-11:00, 13:30-16:00（儿童门诊）;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8: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二周周四8:00-11:00; （节假日顺延）
8	甘棠卫生院	A	通州区潞城镇倬子店村临38号	61521017-8041	周三 8:00-11:00, 13:30-15:30(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周四 8:00-11:00（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13:30-15:30（成人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13:30-15:30; 卡介苗接种: 每周四13:30-15:30; （节假日顺延）
9	漷县卫生院	AA	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3号（近工商所）	80587816	周二 13:30-16:00（儿童及成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周三 8:00-11:00, 13:30-16:00（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一周周二 13:30-15:30（节假日顺延）;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一周周五13:30-15:30（节假日顺延）
10	觅子店卫生院	AA	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村414号	80561109	周三 8:00-11:00, 13:30-15:30; PPD皮试: 每月第一周周一9: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一周周四9:00-11:00; （节假日除外）

序号	预防接种门诊名称	门诊级别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1	永乐店卫生院	AA	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20号	69568653-8062	周三 8:00-11:00 周四 8:0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每月第一周周一13:30-16: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一周周四13:30-16:00; (节假日顺延)
12	牛堡屯卫生院	AA	通州区张家湾后坨村186号	69589039	周三、周四 8:3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13:30-16: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二周周四13:30-16:00; 如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到下一周。
13	大杜社卫生院	AA	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村北600号 (九德路与潮马路交叉口处)	61586189	周三8:00-11:00, 13:30-16:00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周四8:00-11:00 (成人接种), 周四13:30-16:00 (儿童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8: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二周周四8:00-11:00 (节假日顺延)
14	通州第二医院	AAA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11号	60501211-801/ 18610393863	周二至周四 8:00-11:00, 13:30-16:00 (儿童接种); 周五 8:00-11:00, 13:30-16:00 (成人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三周周五13:30-16: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四周周一13:30-16:00; (节假日顺延)
15	次渠卫生院	AA	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大街	80821612	周二、周三 8:0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五13:30-16: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三周周一13:30-16:00; (节假日顺延)
16	台湖卫生院	AA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京亦街	61534400	周一8:00-11:00 (成人门诊); 周三、周四 8:10-11:00; 13:40-16:00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五8: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三周周一8:00-11:00; (节假日顺延)
17	张家湾卫生院	AAA	通州区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甲2号	61563000	周二、周三、周四 8:00-11:00、13:30-15:30 周四下午13:30-15:30 (成人接种)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五8:00-11:00 卡介苗接种: 每月第三周周一8:00-11:00
18	梨园预防保健中心	AAA	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132号	60527516	周一至周四 8:0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周一13:30-16:00 卡介苗接种: 周四13:3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9	于家务卫生院	AA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政府东300米	80534490	周二 8:00-11:00, 13:30-16:00 PPD皮试: 每月第二周周一8:00-10:00、周四8:00-10:00 卡介苗接种: 每个月第二周周四8:00-11:00 (节假日顺延)
20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AAA	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69543901-3242	周一、周五8:00~11:00, 13:00~16:00 (成人接种); 周二至周四8:00~11:00, 13:00~16:00; PPD皮试: 每月最后一周周一8:30-9:00; 卡介苗接种: 周四8:30-11:00; (节假日除外)

附件 2

通州区狂犬疫苗接种门诊名单（更新至 2020.2.13）

序号	犬伤疫苗接种门诊名称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通州区新华南街82号	69543901-6013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2	通州区第二医院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11号	59012825/5901289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3	通州区永乐店卫生院	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20号	69568653-803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4	通州区次渠卫生院	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大街次渠卫生院	69503148-8102/8212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5	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132号	61576283-8108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6	通州区张家湾卫生院	通州区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甲2号	61503694-803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7	通州区宋庄卫生院	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88号	69594606-8017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8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13552237925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附件 3

通州区产科接种单位名单（更新至 2020.2.13）

序号	产科门诊接种单位	地址	营业时间	备注
1	首医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通州区永顺镇潞苑东路101号	全天	
2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全天	
3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全天	
4	陆军总医院263临床部	通州区永顺南街141号	全天	
5	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通州区车站路89号	全天	
6	先宝妇产医院	通州九棵树中路998号	全天	民营机构
7	安琪妇产医院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04号	全天	民营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20〕3号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委制定了《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通州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

根据市、区两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规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程项目必须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2. 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支持，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 情况报告。工程项目按规定须将疫情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通州区住建委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报告。

4. 配备专职卫生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专职卫生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

二、做好开复工前的准备工作

5. 开复工时间。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可以提前申

请。)经通州区住建委审核通过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6. 实名制登记。各项目针对外地返京人员要制定实名制登记制度,建立真实准确的台账,并将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通州区住建委。

7. 三级核实制度。各项目在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的文件要求后,还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疫情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是实名登记制度;

三是建筑材料供应保障说明;

向通州区住建委申请开复工意见,经通州区住建委审核通过的,可提前新开工或复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做好新进场劳务人员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8. 监督性医学观察。疫情防控期间,严禁使用到京前14日内离开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劳务人员。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远端筛查,要求各劳务企业招用劳务人员时,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新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实施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专职卫生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个人防护培训,并建立健康档案。为减轻劳务人员传染风险,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组织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运送。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9. 隔离管理。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离

开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因故确需在医学观察期间离开的，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通州区住建委。

10. 发热处置。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须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通州区住建委，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实施全封闭管理

11. 出入口测温登记。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各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并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12.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13.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5m，不具备全封闭条件的施工现场不得开复工。

四、加强值班和巡逻

14. 制度和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实施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

15. 出入登记管理。加强值班工作，对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对进出人员，要询问和记录具体情况和原因，劝说其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外出的要做好个人防护。

五、强化外来人员管控

16. 外来人员管控。已登记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

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指定专人进行接待，询问有关情况、检查身体状况和个人防护情况，进行登记，经允许后进入，并监督其及时离开。

六、切实改善居住条件

17. 宿舍设置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宿舍。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由专职卫生员监督，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 2.5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18. 床铺布设要求。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床铺高度不得低于 0.3 米，面积不小于 1.9m × 0.9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搭设不得超过 2 层。

19. 卫生取暖要求。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冬季应有取暖措施，宜设置集中供暖，严禁使用煤炉等明火设备取暖。

七、从严管理食品安全

20. 工地食堂要求。工程项目设立食堂的，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证件齐全。

21. 集体订送餐要求。工程项目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22. 食品加工要求。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不得采购制作违法违规食品和高风险食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23. 食堂设置要求。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

定要求，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设置隔油池。食堂制作间的炊具应生熟分开，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并及时清理。

八、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24. 日常体温监测。每天对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并作好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通州区住建委，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25. 日常消毒。专职卫生员应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

26.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

27. 厕所管理要求。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每天定时消毒2次并做好记录。

28. 必须佩带口罩要求。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在生活区、施工区、办公区必须全天佩带口罩。生活区远离施工区的工程项目，可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

九、加强后勤保障工作

29. 物资保障。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体温表、体温检测仪、消毒物资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保障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保障。

30. 防疫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好施工人员文体生活，通

过协调本区卫生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的防疫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1. 应急处置。工程项目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和居家观察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等，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32. 各项目要建立日报告制度。指定联络员，专门负责疫情防控报送工作。开复工后每日上午 09 时向通州区住建委各片区安全监督负责人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采取强制停工。严格落实住建系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要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各项目应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的管理还须满足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请各项目加强对本管理规定的宣传，确保各相关工程项目、各基层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知晓规定要求，并贯彻落实到位。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通住建委发〔2020〕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州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强化住建系统蓝天保卫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制，坚持源头防治、协同共治、科技支撑，聚焦施工扬尘防治、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管理、建筑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着力加强工地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通州区建设系统蓝天保卫战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书记、主任孙奎亮任组长，各相关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科室包括工程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信息监控中心、物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事务中心、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村镇建设管理科、政工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管理科。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1.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扬尘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通住建委发〔2017〕5号），不断完善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职责。

牵头领导：王练雄、吴殿东

牵头科室：工程管理科、政工科

协办科室：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优化完善专项指挥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指挥部职能，借助第三方力量，通过强化协调、重点推进、督办转办，统筹开展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领导：王练雄

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3. 强化清扫保洁。牵头组织相关乡镇、街道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问题和组织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各相关街、镇对居民楼、商业楼屋顶每季度清扫至少一次，沙

尘天气过后立即进行一次清扫。

牵头领导：王文超

责任科室：物业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 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建设领域管理水平。

利用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各类环境信息化监控系统全时点筛查中心城区在施工地，对已确定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转办属地。

牵头领导：王文军

责任科室：信息监控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配合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

对于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

牵头领导：王练雄

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6. 实施降尘量量化考评机制。2020 年通州区降尘量控制在 6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牵头领导：王练雄、王文超

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科

完成时限：年底前

7. 实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共享。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与区经信委共同牵头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按市级统一部署，督促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牵头领导：王文军

责任科室：信息监控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认真研究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措施，制定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提升治理措施方案，督促各施工单位采用先进抑尘措施，推动全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全面提升。

切实落实《通州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严格实施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双十条”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加强对重大工程扬尘管控行为的监管处罚。

牵头领导：王练雄

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9. 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制定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区内 13 家在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要求。

牵头领导：王文超

责任科室：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年底前

10.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王练雄、王文军

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信息监控中心

完成时限：年底前

（五）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针对建筑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

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牵头领导：杜少勋

责任科室：通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完成时限：年底前

（六）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12.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平房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 A、B 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大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对有条件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牵头领导：刘长志、王文超

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区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牵头领导：王练雄

牵头科室：工程管理科

协办科室：各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通州区住建委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一）优化完善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1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扬尘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通住建委发〔2017〕5号），不断完善大气环境治理工作职责。	长期实施	王练雄、吴殿东	工程管理科、政工科	各相关科室
2	优化完善专项指挥部机制	充分发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指挥部职能，借助第三方力量，通过强化协调、重点推进、督办转办，统筹开展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长期实施	王练雄	工程管理科	
（二）打造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示范区						
3	强化清扫保洁	牵头组织相关乡镇、街道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问题和组织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各相关街、镇对居民楼、商业楼屋顶每季度清扫至少一次，沙尘天气过后立即进行一次清扫。	长期实施	王文超	物业管理科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4	依托科技创新	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建设领域管理水平。利用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各类环境信息化监控系统全时点筛查城中心区在工地，对已确定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转办属地。	长期实施	王文军	信息监控中心	
（三）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 对于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	长期实施	王练雄	工程管理科	
（四）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6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2020 年通州区降尘量控制在 6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年底前	王练雄、王文超	工程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科	
7	实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共享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与区经信委共同牵头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按市级统一部署，组织所有房屋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并动态更新。	长期实施	王文军	视频监控中心	
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认真研究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措施，制定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全面提升治理措施方案，督促各施工单位采用先进抑尘措施，推动全区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全面提升。切实落实《通州区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严格实施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双十条”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加强对重大工程扬尘管控行为的监管处罚。	长期实施	王练雄	工程管理科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9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制定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区内 13 家在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	年底前	王文超	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10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王练雄、王文军	工程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信息监控中心	
（五）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针对建筑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杜少勋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12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根据平房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 A、B 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大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对有条件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长期坚持	刘长志、王文超	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	
（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区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王练雄	工程管理科	各相关科室